

備註：()
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社(一)字第九一〇八二四七〇號

附件：(掃描91082470共二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二七八七次會議討論「終身學習法」草案時 院長提示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(九十一)年六月三日元臺教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二七一—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、社教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02-23976939

代為
執行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91.6.10

人事室
王如新

抄上網公告並錄正本
參詳·文存

91年6月10日暨教文總字第9103865 號

第二層決行

第一頁·共一頁

組員黃郁惠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七次會議

我們都知道，在一個變化快速，科技進步，資訊發達的時代，學校教育已經不能滿足國民生活智能的需求。尤其是在台灣，個人餘暇時間不斷增加，可是國民素質與生活型態並未隨之提升，參與各種公共事務和從事社會服務之能力也有待加強。對政府一些公共政策的認知與瞭解，都需要依賴一個更活潑、更有彈性的國民學習管道來提供才能奏效。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建立一個「學習社會」，設計與提供一些機制，讓全民都有機會進行各種有助於個人身心發展、生活能力與社會參與之學習活動。因此，在這次國發計畫中已特別列有終身學習推動計畫，

錫堃

也批准了近期內在行政院成立「學習社會推動委員會」，再加上今天通過的終身學習法，可以說是三管齊下，希望能積極推動各部會、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建立終身學習制度，藉以提升公務員之服

務態度與能力，並進而讓各級政府能以整體行政的觀點，進行各種終身學習資源之開發與整合，使終身學習成為一種運動。如此，全體國民的生活素質和社會風氣才能提升，民主法治觀念和國家意識才能深化。